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2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云先生、邵辉先生、冯国宽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中国电科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购买或销售产品、原材料， 提供或接受服务，租赁， 金融服务	160,000	123,550	720,000
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或销售产品、原材料， 提供或接受服务	10,000	208	2,000

数字海南有限公司	购买或销售产品、原材料， 提供或接受服务	4,000	2,039	8,000
北京瑞太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或销售产品、原材料， 提供或接受服务	6,000	2,418	5,000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往来	5,500	0	6,000
合计		185,500	128,215	741,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 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目前主要从事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中国电科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天燕”），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主要开展基础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高级副总裁申龙哲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金蝶天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 数字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海南”），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海南省美兰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交易交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法定特许或者应予以备案的金融业务除外)；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基础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技术转让、信息技术进出口；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货物进出口、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通讯设备、网络设备销售及租赁。公司总裁肖益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数字海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 北京瑞太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太智联”），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总裁助理李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瑞太智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冯国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太极傲天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就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赵合宇先生、王璞先生、

王钧先生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